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OT 前置作業計畫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 二、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
- 三、主席：洪局長彩燕
- 四、出席情況：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居民等（詳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 七、與會人員意見及書面意見：

(一) 專家學者：劉教授瓊如

1. 建物使用用途，除了規劃餐飲、店舖、展示、集會等功能外，可否強化納入 8 間民宿、流行音樂廳等功能運用，以增加土地使用強度。
2. 未來如何強化在地就業機會比率。
3. 如何強化在地居民共好作為，例如：保留公益空間、門票優惠、社區節慶活動運用空間。

(二) 專家學者：莊教授世杰

1. 本案的地點在新富里，新的經營團隊如何與在地里民共榮共享是很重要，如何回饋在地里民，如：優惠活動、國中小學的清寒獎金或里民文康活動空間、固定比例人員為當地里民。
2. 主體事業主要集中在藝術交流、文創活動展演，由於這部份由餐飲服務獲得支持，故藝術交流或文創活動的內容規範亦需明確。
3. 本案主體事業（如歷史文物展覽）並不吸引遊客，故附屬事業的吸引力很重要，餐飲的定位尤其重要，歷史建築無法使用明火亦會限制廠商的競爭力，所以附近商圈的分析及業者招商討論是很重要的。
4. 未來停車場建設完成可能會兩者合併一起做招商，建議本案招商年限不宜過長。

(三) 文化局：魏思嘉

未來可能有各種類型商店及使用人群，建議擬定空間使用規範，如標示系

統、管理清潔、使用人數或用途限制，以免破景觀及建物形象。

(四) 陳議員家平

報告指出要做為新創基地，本案三個樓層整體規劃以及招商的過程，必須是明確的，未來招商希望在地青年可以進駐，是不是有優先的辦法，這個部分再請相關單位再做討論。

(五) 鄭議員光宏

1. 特別感謝市政府承擔起這個重任，3年的時間分年編列了2億多的預算，有機會在明年6月份能夠再一次的活化再利用。
2. 現在社區公共空間其實是不足的，在過去的幾次會議當中，居民們也都表達未來公所活化，在運用上是否保留一些公共空間，提供社區使用。
3. 地下停車場工程，大概116或117年才有可能竣工，這個區塊跟未來靠近垂楊路這一帶的營運部分有沒有衝突。

(六) 戴議員寧

1. 未來藉由OT委外經營，擴充政府的稅收或房租等收入，市政府應不以收入為主要考量，而是能夠真正活化公所帶動周邊經濟效益，共榮共好為目的。成功帶動整個周邊環境的經濟效益，會比增加政府收入更具意義。
2. 圖書館是很好的建議方向，另外保留人行步道、燈光照明設備及居民使用廣場權益等，希望市府仍保有主導權。

(七) 黃議員敏修

1. 將來招商文件及相關條件訂定是否會經過專家學者及執行單位進行審查作業。
2. 招商階段需公平公開為原則，避免形成廠商寡占壟斷現象，導致後續履約爭議問題。

(八) 張議員秀華辦公室：曾博怡

1. 施工進度及是否保留歷史建築（行政櫃檯、辦公桌椅、書櫃）。
2. 建議2樓展示空間可建置「文化長廊」，展示半世紀的沿革，新世代融入時代發展。
3. OT廠商簽約年期？招商進駐合約是否有抽查？多久審查一次？應避免外界誤會壟斷問題。
4. 3樓為不屬於OT規劃範圍，是否可挪用空間讓附近里居民做為集會所使用。
5. 整體規劃究竟有哪些標準？預計有幾個店家？

(九) 林議員煒軒服務處:李冠霖

- 1.社會功能：文化分享如:講座、放映會。
- 2.社區參與：與當地居民配合發展。
- 3.共享空間：青創中心或是當地發展協會租借。
- 4 空間友善/無障礙空間：是否審圖。
- 5.週遭交通的改善：除了停車場、公車或是紓緩觀光人潮以人本交通的設計。

(十) 新富里廖里長淑玲

目前社區缺乏集會場所，辦理活動需要封街，集會所對里民而言是重要的。建議為里民於3樓爭取一個活動使用空間。因1樓、2樓為商業行為空間，3樓屬市政府，希望能夠在3樓爭取一個空間讓周圍幾個里共同使用。

(十一)導明里劉里長怡慧

- 1.3樓未來為新創設計中心，應有類似會議室之類的空間，希望將來居民舉辦活動，可以開放提供居民社區借用。
- 2.1樓部分，外部廣場如果居民社區有需求，是否可向廠商租借外部空間舉辦戶外大型活動。
- 3.停車場未來開放廠商承攬停車業務，是否可提供居民優待承租車位，以解決附近停車問題。

(十二)嘉義文化資產守護聯盟:呂權豪

- 1.建議2樓文教展示空間可切分，並訪調在地空間出租經營小型業者。
- 2.建議市府主責各單位就1、2樓招商、3樓空間、停車場、周圍人行安全及社區關係等規劃一併辦理公聽會說明。
- 3.建議規劃顧問公司應參考回歸107年「調查研究及再利用期末報告書」，及「規劃設計報告書」。

(十三)嘉義文化資產守護聯盟：鄭乃文

- 1.建議可由2樓許世賢市長辦公室延伸特色獨立書店進駐，及政府管理的圖書館和免費閱讀空間，如此可符合辦公室展示氛圍。
- 2.一個點的擴散營造觀光價值，嘉義市火車站就是一個古蹟，再到文創園區、美術館，串聯到公所當中有很多的導讀路線，及社區營造的部分。

(十四)新富社區發展協會：宋賢宗理事長

建議戶外範圍可形塑如幾米公園意象，活動辦理可形成紅球效應概念。

(十五)台灣圖書室文化協會:鄭書勉理事長

1.2樓文教空間除了許世賢市長辦公室之展示，建議獨立書店和圖書館。

2.建議關切週邊社區改造與舊市公所的效應，如新富里沒落的市場改造再生。

(十六)台灣圖書室文化協會:陳奕達研究員

舊市公所對於市民來說，承載了解嚴前後嘉義市民主化的記憶。因此，希望對此空間在民主意義上的公共化，可以作更深入的思考與貫串。例如可以在民主議題的文教空間中，不只是提供歷史或民主程序的展示而已，而是思考近十年來「審議式民主」在各縣市的發展，嘗試融入文教活動當中，促近當代各種市政議題的溝通，也與過去的歷史有較深度的連結。簡言之，就是定期辦理審議式民主活動，並思考此場域在市政溝通上的公共性，以及更脈絡化地思考再利用的方式。

八、綜合回應：

本案為文教設施，文教活動為主要的主體事業，辦理相關文教活動主軸功能一定要保留住，並顧及主辦機關，民眾及文史團體、經營團隊三方的立場，後續針對有關營運年限、權利金收取、最低投資金額、提供無償使用空間或回饋居民優惠及地青年地方創新的結合等規範，將以各位提出相關意見列入考量，後續辦理招商座談會、招商說明會等，以公開方式上網公告。

九、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局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若後續各位有相關意見，可再與本局或規劃單位聯繫。

十、散會：下午4時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OT 前置作業計畫案

公聽會簽到簿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 時

二、地 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彩蓮 紀錄：

四、出席人員：

| 單位 | 簽名處 |
|--------------|------------|
| 交通處 | 詹家慧 |
| 工務處 | 黃芝倫代 |
| 文化局 | |
| 西區區公所 | 葉峰良 |
| 財政稅務局 | 李錦河 |
| 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 卓文穎 高碧潔 |

| 專家學者 | |
|--------|-----|
| 姓名 | 簽名處 |
| 莊世杰 教授 | 莊世杰 |
| 劉瓊如 教授 | 劉瓊如 |

嘉義市議會

| 單位、姓名 | 簽名處 |
|-------|-----|
| 黃議員露慧 | |
| 張議員敏琪 | |
| 李議員忠曆 | |
| 戴議員寧 | |
| 鄭議員光宏 | 鄭光宏 |
| 孫議員貫志 | |
| 陳議員家平 | 陳家平 |
| 黃議員大祐 | |
| 李議員奕德 | |
| 黃議員盈智 | |
| 黃議員敏修 | |

| | |
|--------|-----------|
| 蔡議員坤叡 | 蔡坤叡 |
| 王議員浩 | 祕書張佳興 |
| 林議員煒軒 | 李冠霖 助理(代) |
| 張香萍 議員 | 常樹松 助理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姓名 | 簽名處 |
|---------------------|---------------------|
| 新富里 廖里長淑玲 | 廖 淑 玲 |
| 新富社區發展協會 宋賢宗 理事長 | 宋 賢 宗 |
| | 林 明 升 |
| 三力食品有限公司 | 林 漢 志 |
| 育英里 | 村 耀 輝 |
| | 黃 月 靖 |
| | 林 瑋 傑 |
| | 高 淑 滿 |
| 助安企業有限公司 | 沈 俊 豪 |
| 新富里(股)公司 | 謝 志 賢, 謝 小 真, 謝 麗 秀 |

| 單位、姓名 | 簽名處 |
|---------------------|-----|
| 臺灣圖書室文化協會 鄭書勉理事長 | 鄭書勉 |
| 嘉義文化資產守護聯盟 鄭乃文小姐 | 鄭乃文 |
| 嘉義文化資產守護聯盟 呂權豪先生 | 呂權豪 |
| 導明里 | 劉怡慧 |
| 新富里 | 魏碧珠 |

台灣圖書室文化協會
研究員

陳奕廷